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银保监规〔2022〕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银行业和保险业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和分类，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自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突出重点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

第六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

（一）合规性评价。满分100分，主要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对相关指标逐项评价打分。

(二) 有效性评价。重点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效果，主要关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监管机构在合规性评价得分基础上，对照有效性评价指标进行扣分；对银行保险机构改善公司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可予以加分。

(三) 重大事项调降评级。当机构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甚至失灵情况时，监管机构对前两项综合评分及其对应评估等级进行调降，形成评估结果。

合规性指标或有效性指标存在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可以视情况加大扣分力度。第二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两倍扣分；第三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四倍扣分；第四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八倍扣分；以此类推。

第七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 分以上为 A 级，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为 B 级，80 分以下至 70 分以上为 C 级，70 分以下至 60 分以上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直接评定为 E 级：

(一) 拒绝或者阻碍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二)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隐瞒公司治理重要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三) 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或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违规关联交易，严重影响银行保险机构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真实性；

(四) 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行为规避监管审查，控制或操纵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五) 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长期（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

(六) 出现兑付危机、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

第九条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公司治理监管工作需要，修订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并及时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分工

第十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对评估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机构可适当降低评估频率，但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主要评估上一年度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监管机构可结合实际，适当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第十一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部，负责统筹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各机构监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具体实施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程序主要包括年度评估方案制定、机构自评、监管评估、监管复核、结果分析与反馈、督促整改等环节。

第十三条 银保监会每年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特征、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制定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方案，明确当年评估对象、评估要点、评分标准和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公司治理自评，形成本机构公司治理自评报告，每年 2 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相关机构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管评估；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银保监局组织实施监管评估。监管评估应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监管评估采取非现场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当年的评估对象和评估方式。现场评估应每 3 年对所监管机构实现全覆盖。

现场评估采取现场调阅材料、查询系统，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谈话等方式，结合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非现场评估重点结合银行保险机构自评报告、机构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

监管机构应当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机构按照公司治理评分要素逐项评分，审慎核实评分依据的事实和材料，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确认，形成监管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机构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信息、机构风险状况等情况，对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监管复核。监管复核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反馈相关银保监局。

第十八条 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对年度评估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可以联合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在评估过程中或评估结束后，选取一定比例的被评估机构，进行监管评估抽查，进一步提高监管评估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的反馈由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实施，反馈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要求。评估结果反馈原则上应当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持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问题的整改。

第二十条 相关机构在收到监管机构的反馈结果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机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结合监管评估工作实际，适时对监管评估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持续改进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信息系统，加强评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 第四章 评估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是衡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准。

评估等级为 A 级（优秀），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各方面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评估等级为 B 级（较好），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基本健全，同时存在一些弱点，相关机构能够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

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合规性或有效性需加以改善。

评估等级为 D 级（较弱），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较多突出问题，合规性较差，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基础薄弱。

评估等级为 E 级（差），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严重问题，合规性差，有效性严重不足，公司治理整体失效。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监管措施：

（一）对 A 级机构，开展常规监管，督促其保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

（二）对 B 级机构，关注公司治理风险变化，并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指导机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对 C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B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要求机构限期整改等措施。

（四）对 D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C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在市场准入中认定其公司治理未达到良好标准。同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取责令

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

（五）对 E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D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限制其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还可以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对相关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当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其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提出明确的监管措施和整改要求，对其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要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监管机构应当将前款规定情况向相关国有银行保险机构的上级党组织、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和具体信息。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是指评估过程中使用的监管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未纳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试评估，推动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时，应当恪尽职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对评估工作及结果施加不当影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试行)》(银保监发〔2019〕43号)同时废止。